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0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暨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鲁 71 执 1 号）及《执行裁定书》（（2022）鲁 71 执 1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被执行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万连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全部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万连步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 亿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于 2022 年 1 月 7 日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确认，获悉贵州金正大名下的 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本次贵州金正大 5 个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被司法冻结，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冻结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24050451*****8472	基本存款账户	6,592,624.28	2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24050451*****2040	一般存款账户	38,344.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1320****0787	一般存款账户	1,701,475.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520501656*****0808	一般存款账户	1,260,753.69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34110123*****1067	一般存款账户	1,222,350.17	
合计			10,815,548.02	200,000,000.00

三、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与各债权人的协商沟通，积极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与账户冻结方债权人沟通尽快解除相关银行账户的冻结。

2、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客户关系维护、满足客户需求，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

3、公司及子公司将持续关注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2年1月7日，上述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10,815,548.0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0.32%，在被冻结账户解除冻结之前，公司及贵州金正大尚不能排除后续其他银行账户或被冻结的情形。

2、贵州金正大部分账户被冻结事项对公司后续债务风险化解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事态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